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67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
(43256715_1153067216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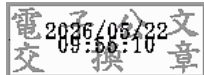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115學年度
新任輔導員遴選」，簡章中數學領域依實際需求調整為國
小教育階段1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573號函及
本局115年5月19日北市教視字第1153065684號函（計達）
續辦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115學年度新任輔
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
人范淳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光復國小 1150522



TMAA1156003939